

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
海南省财政厅
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海南省教育厅

琼旅文便函〔2020〕491号

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
海南省财政厅
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海南省教育厅
关于海南省酒店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
的补充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（教科）局，省人力资源开发局，各有关高等院校、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、各技工院校，省各旅游协会：

《海南省酒店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》（琼旅文函〔2019〕750号）印发以来，施行效果良好，为酒店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为认真抓好《海南省旅游业疫后重振计划—振兴旅游业三十条行动措施（2020-2021）的通知》（琼府〔2020〕21号）的落实，进

进一步提升海南旅游业人才的综合素质，推动旅游业提质升级，现将《海南省酒店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》第三条“培养对象”扩大至旅行社、旅游景区和旅游餐饮企业等行业从业人员。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

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



海南省财政厅



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海南省教育厅

2020年3月30日

(省旅文厅联系人：符馨文，联系电话：65200683)

(此件主动公开)